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蓓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张蓓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蓓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日，张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同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蓓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因此张蓓女士辞职之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于公司监事会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时生效。公司将尽快解决监事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张蓓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